

#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推展學生服務學習計畫

102 年 01 月行政會議通過

104 年 03 月 06 日修訂

108 年 10 月 02 日修訂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88.6.3 北市教一字第 8823333200 號函
- (二) 98.6.19 北市教職字第 09835883000 號函。
- (三) 101.8.17 北市教中字第 10140376300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為增進學生關懷自己與生活環境、熱心參與公共事務之意願與熱忱，並培養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，以服務活動回饋學校、社區鄰里，進而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，特開設本課程。

## 三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有關學校所提供服務學習之訊息，應於開學前公告，並適時更新。
- (二) 以全校性活動或課餘等適當時間進行服務學習，如利用課堂時間所進行之服務不列入本校服務學習認證(除特殊狀況經學校認可)。
- (三) 以校內服務學習為主；同時為顧及同學安全，參與校外服務學習活動以團體方式五日前事先提出申請核許，並有家長或專人陪同，以確認學生安全（申請表及認證表如附件，請向訓育組領取）。
- (四) 服務學習時數及採計期間
  1. 本校於 101 學年度針對七年級、八年級學生，每學期規劃每位學生至少六小時服務學習課程，九年級學生得視需要辦理。
  2. 自 102 學年度後，本校每學期必須為各年級每位學生，辦理至少六小時服務學習課程。
  3. 寒暑假服務學習時數採計，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。
- (五) 發證及認證採計單位
  1. 以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由本校認證採計。
  2. 非本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由服務機關(構)、法人、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發給服務學習時數證明，再由本校認證採計。

## 四、實施對象：

- (一) 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，包含非學校型態學生。如有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等特殊生，本校得另提供適性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。
- (二) 其他身分學生

1. 重考生則由本校進行服務時數採計，並得採計畢業後服務時數，比照在校生方式辦理。
2. 轉學生於轉學前已完成服務學習，由原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，並由原學校進行採計；倘若未完成服務學習，則由本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採計。

## 五、服務範圍與申請方式

(一) 學校規劃之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如下：

1. 交通類：交通服務、糾察等相關類型。
2. 環保類：全校性資源回收分類、環保尖兵等相關類型。
3. 學術類：圖書館、實驗室、體育器材等相關類型。
4. 典禮類：司儀、音控、旗手、會場引導、訓練服務等相關類型。
5. 其他類：經學校學務處核可之全校性服務學習活動。

\* 改過銷過不列入服務時數

(二) 學生如欲參加非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應經家長同意後，並於五日前事先向學校申請核准後，始得進行；且參加該課程或活動期間，應有家長或專人陪同，確認學生在外安全。

## 六、發證與認證方式

- (一) 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，應於當時取得活動證明或服務對象之證明章記，並依據內容事實填寫服務學習回饋單（回饋單請向訓育組索取）。
- (二) 以本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由學校認證採計。
- (三) 非本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由服務機關(構)、法人、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發給服務學習時數證明，再由學校認證採計。
- (四) 參加各項校內外服務學習者，由申請學生將服務學習時數之證明文件及服務學習回饋學習單，送交學務處訓育組認證採計。

## 七、獎勵

- (一) 每學期服務時數達 30 小時以上者，學務處得擇期公開頒發獎狀以茲鼓勵。
- (二) 本項認證與已提獎勵之服務工作及銷過改過等不得重複登錄與計算，獎勵亦不得重複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